



金旭股份

NEEQ : 838156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梁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417-3287766
传真	0417-3287766
电子邮箱	lnjx@126.com
公司网址	www.lnj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10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20,331.14	14,221,814.57	-1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5,087.94	11,539,157.43	-17.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7	0.94	-18.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3%	18.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3%	18.8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6,325.75	1,757,552.80	-93.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069.49	-2,967,989.29	3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1,176.35	-2,966,084.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9.82	-682,107.63	7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44%	-22.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3%	-22.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10,000	39.07%	-	4,810,000	39.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0.31%	-	2,500,000	20.3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60.93%	-	7,500,000	60.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60.93%	-	7,500,000	60.9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310,000	-	0.00	12,3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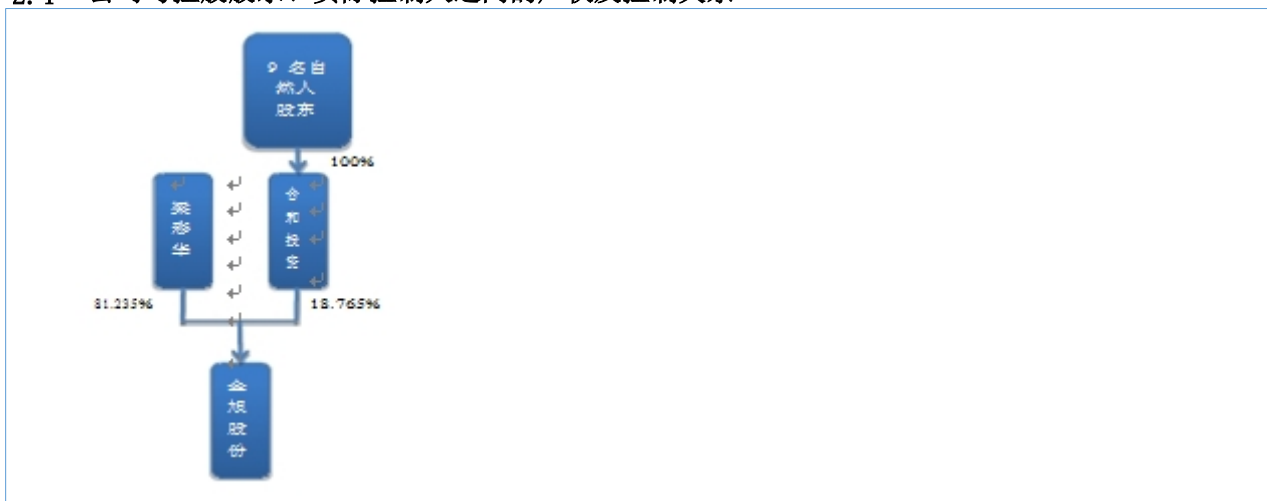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梁彩华	10,000,000	-	10,000,000	81.23%	7,500,000	2,500,000
2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2,310,000	-	2,310,000	18.77%	-	2,310,000
合计		12,310,000	0.00	12,310,000	100.00%	7,500,000	4,81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

人梁峰系股东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5 “收入”。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4200 万元到期未偿还，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金旭股份作为担保人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立案，案号（2021）辽 08 民初 206 号。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无法合理估计。

金旭股份因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而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短期借款”所述，金旭股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98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金旭玻璃偿债风险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旭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 70,257.34 元，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营运资金不足；2020 年度金旭玻璃无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与经营均已停止。

董事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